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吉志
電話：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4500738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7380BA0C_ATTCH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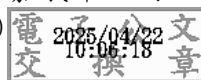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第15條、第16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以院臺法字第114500738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3年9月9日法保字第11305507960號函及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第15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（刪除）

第十六條 （刪除）